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553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及「○○」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宣稱「……防止便秘……利尿、消水腫……去除低密度脂蛋白-壞膽固醇……減輕體重，減脂……提高人體的免疫力……預防惡性腫瘤、預防癌症……。」「……輕鬆抗過敏、換季免煩惱……千挑萬選的完美益生奇蹟組合：玫瑰花瓣萃取物的豐富微量元素+研究多年的 ABS 乳酸菌；配合上紫蘇葉特有免疫調節的加乘功效，讓你輕鬆不再為過敏所困擾……專利玫瑰花瓣萃取物：……能減少疲勞感，調節女性生理……紫蘇葉萃取物：……紫蘇葉歸經入肺、脾二經，幫助養顏美容，促進皮膚新陳代謝……抗氧化效果優……。」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雲林縣衛生局分別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29 日及 101 年 4 月 30 日查獲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分別以 101 年 1 月 30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0112 號及 101 年 5 月 11 日雲衛食字第 101700051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原處分機關嗣於 101 年 5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934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行為數認定有疑義為由，以 101 年 9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0109139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嗣重新審認本案係屬 2 個違規行為，依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統一裁罰基準，以 101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9490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

元（共 2 件，第 1 件處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仍不服

，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本案係於不同時日查獲訴願人刊登

上開 2 則不同項產品之違規廣告，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2 日 FDA 消字第 0990032135 號函

訂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行為數認定原則係屬 2 不同違規行為，自應分別處罰。

然原處分機關卻未分別就上揭 2 違規行為各處 4 萬元罰鍰，而係以第 1 件處 4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罰鍰之方式裁處，原處分自有違誤，乃再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府訴

二字第 10209011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另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553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8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件，每件處 4 萬元，2 件合計處 8 萬

元）罰鍰。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為時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2 日 FDA 消字第 0990032135 號函釋：「主旨：檢送『食品、藥物

、

化粧品違規廣告行為數認定原則』 1 份..... 附件：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行為數認定原則..... 三、網路：同一網址，一日之刊登為認定標準，若同時刊登多項產品之違規廣告，則以違規產品數認定其行為數.....。」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 食品衛生管理法.....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97 年成立以來，即從事於健康事業，並在美國成立研發團隊，對國內法規不完全瞭解，不慎觸犯規定，並非有意挑戰法規；原處分機關應對於初犯且無故意之企業先予警告及協助改善，並予以寬容。

三、本件前經本府 102 年 1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11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共 2 件，第 1 件處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5 萬元）罰鍰。惟參酌最高法院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年度判字 1618 號判決意旨，電視廣告播送之日期及時段均不相同，每一次均向不同之顧客群訴求，一次廣告即有其單一之危害性產生，應認為一次播送廣告即為單一行為，應分別處罰。又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2 日 FDA 消字第 0990032135 號函訂有食品

、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行為數認定原則，依該函釋意旨，同一網址，一日之刊登為認定標準，若同時刊登多項產品之違規廣告，則以違規產品數認定其行為數。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雲林縣衛生局檢送之資料，係分別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8 日在網站查獲訴願人刊登『○○』及『○○』食品廣告，則於不同日查獲訴願人刊登上開 2 則不同項產品之違規廣告，依上揭判決或函釋之認定原則應係屬 2 不同違規行為，自應分別處罰。然原處分機關卻未分別就上揭 2 違規行為各處 4 萬元罰鍰，而係以第 1 件處 4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罰鍰之方式裁處，原處分自有違誤

..

.....」

四、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為時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1 月 30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0112 號及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5 月 11 日雲衛

食字第 1017000518 號函、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

○○○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97 年成立以來，即從事於健康事業，並在美國成立研發團隊，對國內法規不完全瞭解，不慎觸犯規定，並非有意挑戰法規；原處分機關應對於初犯且無故意之企業先予警告及協助改善，並予以寬容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

易生誤解之情形。訴願人於刊登食品類廣告時即應注意相關法規，並負有遵循之義務，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觸法，即應受罰。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為由作為免責之論據。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無應先警告或協助改善始得處

罰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8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件，每件處 4 萬元，2 件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